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ZB-0091/00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一期）建设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镐西路 48 号 电话：029-84277525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人：田婧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预留份额/%）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企业。其中、 <u>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下的微型企业</u>
2.2	预算金额： <u>35,93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4,000,0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壹拾万元</u> （¥ <u>100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帐号：102061183433 联系人：侯娜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14.1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内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盖章后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各一份）。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效果图展板（A1，不超过 4 张）。

14.3	装订要求：A4 纸打印，胶粘页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考虑到图纸呈现效果，图纸部分可以用 A3 纸打印胶装成册。
14.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全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03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03-07 14:30:00
18.1	开标时间：2023-03-07 14:30:00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楼第二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32.1	预付款比例为：无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实行资格预审的，在开标现场只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进行确认，投标人其它方面的资格由资格预审单位负责。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

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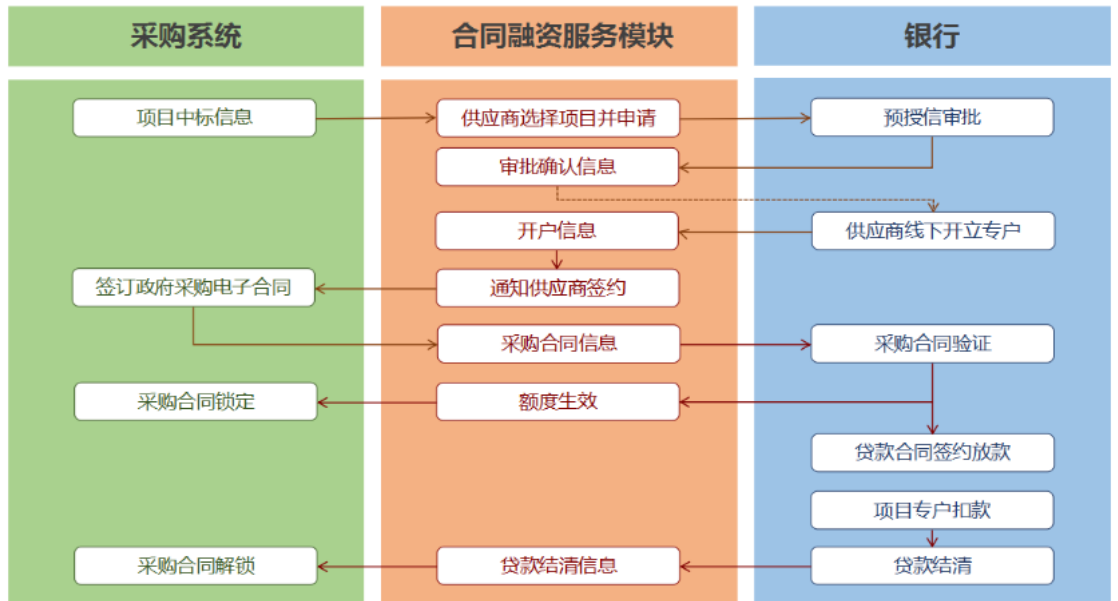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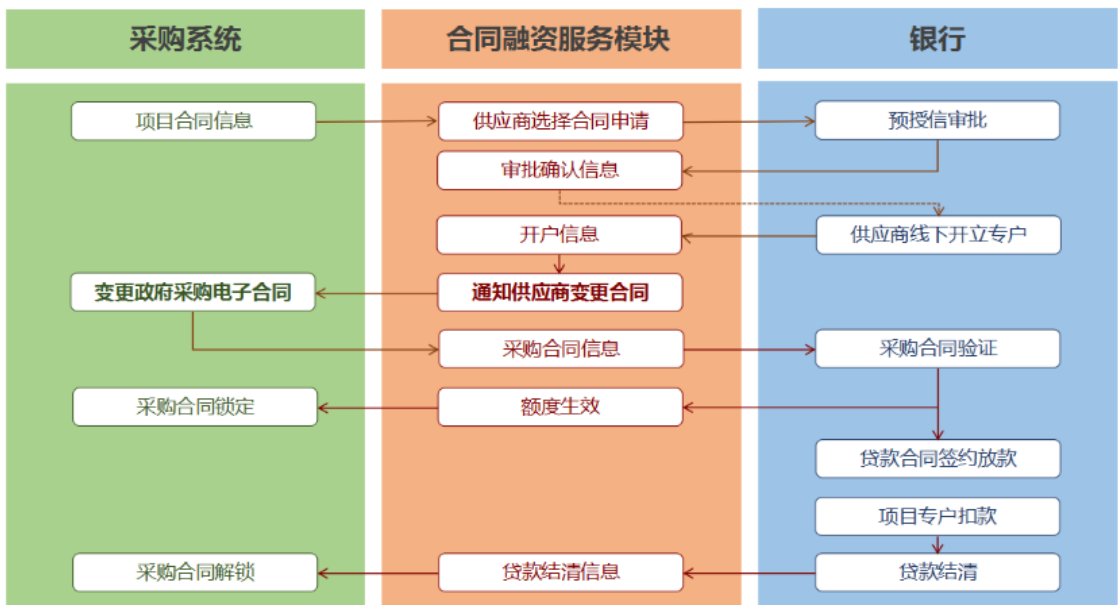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6	其它情形	未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56分)	设计理念 (5分)	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 结合地理、气候、特色、文化和个性特点, 反映医院为人民服务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 富有特色和吸引力, 对招标目标具有响应度。
	总体规划 (10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全面。(包括总平面设计布局合理、功能配套齐全), 规划方案需全面、适合本项目, 根据响应情况赋 5-10 分。
	使用功能 (10分)	医疗功能流线清晰, 洁污分区满足医院的院感要求。空间布局合理, 噪声隔绝, 房屋散热, 空气流通, 朝向和开窗合理并结合医院特殊的医疗功能设计合理的功能使用区。从不同医护人员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 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 舒适实用, 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 有充分的可实施性。综合利用医院地下空间, 根据响应情况赋 5-10 分。
	交通及流线设计 (5分)	交通流线清晰, 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 停车体系完善, 连接方便, 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 减少无效路程, 可快速疏通人流, 提高交通效率, 根据响应情况赋 0-5 分。
	室外景观及建筑外观 (8分)	视野开阔、利用医院自然条件, 合理布置绿化、水体, 方便医护交流休息;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 视觉效果良好, 建筑外观美观, 根据响应情况赋 3-8 分。
	设计方案经济性 (8分)	设计模数协调,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 造价合理、指标准确, 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本地区, 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力求性价比高, 根据响应情况赋 3-8 分。
	设计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 (10分)	满本项目的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保障措施完善, 满足招标人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赋 5-10 分。
商务评分标准 (24分)	企业业绩 (5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 (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没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 (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构成 (13分)	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技术人员 (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 以上技术人员需配备齐全得 5 分, 每多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文本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周大道以西，诗源一路以北，沣河大道以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3 中标函（文件）
- 3.4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设计任务书

3.6 招标答疑纪要

3.7 招标文件

3.8 投标书及其附件

3.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10 图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4.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方案设计

4.2 项目概况：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规划占地面积 86674.7 m²。新建医院总体目标定位为三级综合医院，拟设置床位 1000 张。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21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5000 m²，规划设计容积率为 1.57，建筑密度为 30.6%，绿地率为 36.5%。，（以最终设计面积为准，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4.3 项目设计信息：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各项批复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需提供	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调整。
2	其他资料	1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6.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备注
1	方案深化设计	10	5月5日完成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完成	
2	初步设计	10	6月20日完成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	

			核完成	
3	施工图设计	10	9月10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4	二次装修设计	10	11月10日前完成二次修改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完成	

6.2 设计成果要求：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用暂定总价（已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元，暂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设计费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7.2 结算方式：最终设计费用按照最终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和单平方米设计费据实结算。

7.3 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文件编制、人员工资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方案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款	10%		方案设计深化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及报建完成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40%		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甲方认可及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20%		装修及专项设计施工图完成通过甲方认可及评审合格后 10 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建安主体工程及二次装修施工完成后

			10 日内
第七次付费	5%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并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后 10 日内

8.2 双方均委托指定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委托人指定银行

开户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人指定银行

开户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8.3 委托人按本条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用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的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提交相应设计资料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9.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但由于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上级或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审批要求的、或存在遗漏、错误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9.1.6 受托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设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未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受托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受托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委托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委托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因受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9.2.5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委托人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

9.2.6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订金，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受托人支付。

9.2.7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8 受托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委托人因使用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受托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2.9 受托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受托人须以投标文件中的设计人员组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经委托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按照设计总费用的 20%每人进行扣

款，其余人员更换的，按照设计总费用的 10%每人进行扣款。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未向委托人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0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9.2.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2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在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委托人信息均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受托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9.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总额。

9.2.14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在工程全过程执行中，应派驻至少一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必要时受托人应派驻设计负责人到施工现场。受托人并积极配合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版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向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当受托人需要利用委托人资料作为企业自身宣传时，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0.2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阶段款项后，本合同项下受托人对其在开展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的所有策划咨询成果及一切文件、规划方案等，委托人均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0.3 委托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受托人的名称和标志，说明本项目的咨询单位及背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10.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于侵权行为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并应退还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所有费

用。

10.5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违约责任、损失赔偿、争议解决的约定条款，在本合同未生效、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乙方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在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4.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 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 份；副本 份，委托人 ，受托人 份，其中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同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法律效率

本责任书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本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生效日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数量

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由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受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
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
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
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
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组内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二：

乙方需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政府需要的相关报审资料（初设）	10 份	详报建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下发）	按相关要求
2	设计变更	8 份	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	

备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但不限于此，后期如需加晒图纸，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设计进度需配合项目进度计划。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三) 项目概况

项目整体规划，拟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床位数 500 张，一期建筑面积 102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中心、发热门诊、医辅楼等，并配套建设院区道路、广场、管网及绿化等室外工程。

本工程最高日用水量约：1471.80m³/d；变压器装机容量：10000kVA；冷负荷为：13625kW，热负荷为：12262.5kW。

(四) 项目定位

4.1 项目定位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应该贯彻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功能合理、流程科学、方便患者，不断改善就医条件等原则。

4.2 项目定位指导思想

功能分区明确合理，洁污路线清晰，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满足现代医疗诊断治疗服务要求且能够适应现在的生活方式和节奏，最大程度地方便病人，提高效率，尽量减少相关科室部门之间的距离，布置紧凑的诊断治疗路线，尽可能方便病人；平面布局紧凑，同时缩短院内工程管线，从而降低能耗，节省能源。

4.3 项目定位目标

建设场地区域内各种道路顺畅，建设时应突出标示和导向性，与外围干路转换应便捷自然，充分体现“人车分离、人物分离、医患分离、洁污分离、避免交叉”；同时考虑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动静分区、洁污分区的交通流线处理上，充分考虑外来人员、住院病人、医务工作人员及后勤服务等几部分，使不同的使用者与物品、车辆分流，路线简捷流畅，清洁与污物输送流线不交叉，医疗流程合理。

最终达到如下目标：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联系便捷、医患分流、各自领域不被穿越，建立一个以病人为中心，医护人员方便使用的医院诊疗环境。

4.4 学科定位

学科定位：围绕以肿瘤中心，呼吸与胸外等专科，心外科中心，神经内科，健康体检中心，康复治疗中心，信息管理中心，专家会诊中心，老年慢病管理中心，急诊急救中心

为主体的特色专科中心。

开展重点发展学科，包括：消化与内镜、肾内与泌尿、肿瘤与疼痛、骨科与创伤的建设，同时满足基本医疗的需求，保留加强包括：心血管内外科、内分泌、普外（肝胆、肛肠、乳腺、甲状腺等）、妇科、五官科（眼、口腔、耳鼻喉）皮肤科、感染疫病科的医疗学科建设。形成特色优势突出，重点专科发展，综合基本医疗提升的完整医疗服务体系。既贴近实际医疗需求和学科发展，适度合理，又适应国家全民健康发展规划要求。

积极响应分级诊疗，家庭医生，个人健康档案，远程医疗协作等服务方式，使区域内包括辐射周边的人民也能享受到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补短板，强基础，助力“健康中国”。

二、建筑工程方案

1 概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项目，规划床位数 1000 张。项目一次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床位数 500 张，二期建设床位数 500 张及教学、培训辅助用房。具体建设方案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二期工程仅为医院的远期规划。

1.1 编制依据

- 1、《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7、《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9、《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2013）；
- 10、《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修编版）；
- 11、《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12、国家及省市有关建筑设计最新的规范与规定。

1.2 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功能分区

- （1）各功能区域分区明确，出入口设置合理。

从功能上可分为以下几个功能区域：门诊区、医技部、住院部、发热门诊、感染中心、医辅楼、培训楼、综合办公楼等。各功能区内部通过分层、分片划分科室，

各科室通过垂直、水平交通体系相互联系，门、急诊、住院、感染中心等分设不同入口满足使用要求。

(2) 在符合医疗流程的同时，满足经济、实用、美观的设计原则。在单体设计时，门诊根据科室不同设置相应组团，采用分科候诊，将人流分散于各科候诊廊内，方便医、患使用。住院部每层一个护理单元，每护理单元病床数控制 45 床。

(3) 竖向交通设计与平面布局的合理规划

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是一个多功能的综合性建筑，各功能性区域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所以结合平面布置合理设计竖向交通对医疗流程的合理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人流、物流、清洁、污染、尸体均应通过不同的竖向交通系统短捷、快速的通达至相应部位。

(4) 建筑形象要求

项目整体的建筑风格定位符合当地建筑特色，力求现代简洁，体现时代感、体现人文意识，并同原有建筑风格相协调，整体建筑风格统一，给人自然、亲切的感觉。

建筑立面设计要求简洁、整齐且富于变化。外立面开窗形式体现现代建筑的几何构图感。虚实对比，突出主题。大体量建筑采用浅色系清淡明快的色彩减轻其体量感对人形成的压力，形成一种亲和力。大面积的色块统一，细部辅以对比灰色、使得建筑物的色彩协调统一又富有变化，给人更好的舒适感。

1.3、总平面布局

一期工程规划设计：一栋 5 层门、急诊楼，一栋 5 层医技楼，一栋住院楼 15 层；发热门诊地上 2 层，感染中心为地上 3 层，医疗辅助楼地上 4 层；地下室二层。

三、设计任务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及其他相关的完整设计内容（含医疗工艺、装修设计等）

1. 工程项目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总平面设计、报建。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3. 施工图设计（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强、弱电、暖通工程）等建筑单体土建设计，装配式设计。
4. 基础弱电系统工程包含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 . 通信接入系统
 - 2) . 综合布线系统

- 3)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4) . 电话交换系统
- 5) . 信息发布系统
- 6) . 数字网络电视系统
- 7) .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 8) . 入侵报警系统
- 9) . 门禁管理系统（归属于出入口控制系统）
- 10) . 公共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
- 11) . 门诊叫号系统
- 12) . 空调自控系统
- 13) . 能耗管理系统
- 14) . 机房工程
- 15) . 智慧灯光管理系统
- 16) .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7) . 消防广播系统
- 18)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9)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20)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5. 绿色建筑设计及绿色建筑评价，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绿色建筑设计，提交绿色建筑评价所需技术文件并完成评价办理。

6. 医用洁净工程（包含手术室、产房、层流病房、ICU、NICU、EICU、PICU、血透、介入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生殖中心、静脉配置中心、实验室、检验中心、洁净空调设计等）。

7. 医用气体工程（设备及管道带）。

8. 洁净物流（轨道）系统、生活垃圾及被服系统、医疗污废水处理工程。

9. 防射防辐射专业专项设计。

10. 室内设计。

11. 幕墙及门窗深化设计。

12. 室外景观工程。

13. 建筑泛光及夜景照明工程。

14. 室内外标识系统、车库导线标志。

15. 软装设计。

四、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设计原则。规划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要求等有关要点的规定。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所有文字说明和方案标注必须采用中文版本，尺寸标注必须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方案设计阶段需提交的中间过程图纸。乙方需按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报建要求”提供齐全的相关图纸种类及数量、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1) 规划设计部分：

a. 基地区位图；b. 道路系统规划图；c. 绿地系统规划图；d. 用地竖向规划图；e. 总平面规划图；f. 规划说明书；g. 全景鸟瞰图 2 张（日景和夜景）；h. 主要角度透视图 4 张；i. 单体建筑透视图 2 张/幢；

2) 管线综合平衡部分：

a. 基地区位图；b. 给水燃气系统规划图；c. 雨水污水系统规划图；d. 强弱电系统规划图；e. 热力管网系统规划图（如有）；f. 管线综合平衡系统规划图；g. 工程管线说明书；

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a. 方案文本提供数量为 4-6 本；b. 方案设计成果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为宜）；c. 供展示的彩板 1 套（含全景鸟瞰图 2 张、主要角度透视图 2 张、单体透视图 1 张/幢）；d. 规划总图的同比例缩小模型 1 套；

2、规划总平面报建图及日照分析图

3、单体建筑平、立、剖面报建图

4、电子报批文件 1 套（U 盘存储为宜）

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五、其他要求

为了保障医院工艺及流程规范、科学、合理，医疗工艺部分咨询设计可分包，其费用需单独列出，计入投标总报价。

六、提交设计文件要求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确认；方案设计的成果，应达到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经过调整的方案设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1:500 或 1:1000）

1) 总平面设计（总图报批报建）

- ①用地红线位置及角点坐标，场地标高；
 - ②建筑物位置、尺寸、间距、层数、设计标高、退红线尺寸等；
 - ③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入口、停车场位布置，人防区域位置；
 - ④消防登高场地布置，消防车道布置、路宽及转弯半径，尽端车道的回车场尺寸等；
- 2) 建筑单体定位图；（建筑单体报批报建）
 - 3) 竖向规划设计图；（为施工提供参考）
 - 4) 景观设计概念图；
 - 5) 日照分析图；
 -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表一）

2、建筑平面图（1:100）

- 1) 标注总尺寸及纵横墙、柱轴线尺寸，绘制各层平面图方向应与总平面图方向一致，每层平面图旁附方案面积框线图，首层需有指北针，标准层剪力墙或其他结构布置图；
- 2) 绘出内外门、门洞、窗或洞口、楼梯、电梯、阳台；
- 3) 绘出屋顶排水、露台排水、空调板排水等水落管及影响建筑立面的其他管线位置；
- 4) 各房间、走道等名称标注及有特殊要求的主要厅、室的使用布置；
- 5) 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各层楼面设计标高；
- 6) 车库的车位布置、注明车道宽度、标高及转弯半径、注明总车位数；
- 7) 剖切线位置及符号；
- 8) 住宅的标准层、标准单元层需要时，应放大比例绘制室内布置图并注明各功能空间的使用面积；
- 9) 各防火分区的划分。

3、立面图（1:100）

- 1) 四个方向立面图并注明名称；
- 2) 表示立面外部的轮廓，如门窗、雨蓬、阳台、檐口、女儿墙、屋顶、水箱、电梯机房、出屋面楼梯间、线条等；
- 3) 注明楼层标高及外墙面主要材料、色彩。

4、剖面图（1:100）

- 1) 剖面图应剖在有楼梯、层高及层数有变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 2) 绘出内外墙、门窗、地面、楼板、屋顶、水箱、电梯机房、烟道、檐口、女儿墙、

雨蓬、阳台等；

3) 注明设计标高、各层高度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尺寸及建筑总高度（室外地面至檐口或女儿墙顶面）；

4) 地下室邻近有建筑物者，要绘出该处剖面及相对位置；

5) 地下室夹层、错层或其他结构复杂区域，要绘出该处剖面及相对位置。

5、彩色效果图（鸟瞰图、室外不同角度主要视图）

6、建筑模型（skp、rvt 等格式）

7、设计说明书

1) 设计依据

①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②用地红线图；

③地形图；

④甲方确认的产品定位；

⑤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阶段技术要求或说明；

⑥甲方确认的设计方在概念设计中的主要成果；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注：在参照规范进行设计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参照以上文件但不应仅限于以上文件。

2) 总图设计说明

①工程位置 and 环境的说明；

②根据建筑性质及使用功能要求，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内外交通组织、日照间距、日照时间、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面、噪音防治等是否满足的说明；

③建筑物栋数、层数、总高度的说明；

④建筑物四周退红线尺寸、地下室边线四周离红线尺寸。

⑤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基底面积、道路面积、绿地面积等主要指标；

⑥汽车停车位数量、车位配比；

⑦街景的要求及空间组织，与周围环境的协调等说明。

3) 建筑设计说明

①建筑设计的构思及设计特点、造型及立面处理（包括住宅、商业、销售示范区、规划配套公建等）；

②建筑的防火等级及防火安全措施简述（包括防火分区、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安全疏散、消防电梯及消防前室等）；

③建筑的技术经济指标，住宅要求提供户型技术经济指标（I. 整体户型结构表，详见附表二；II. 户型技术经济指标表，详见附表三）；

④建筑功能的分布层数、各层的建筑面积、各功能的建筑面积指标(需要时可列表说明)。

4) 景观设计说明

5) 结构设计说明

6) 给排水设计说明

7) 电气设计说明

8) 暖通设计说明

9) 节能设计说明

10) 消防设计说明

12) 地下室设计说明

11) 人防地下室设计说明

12) 环保设计说明

13) 其他

8、提供方案设计投资概算

七、设计周期

从设计合同开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具体日历天以签订的方案设计合同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本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设计。

设计周期严格执行设计单位提供的服务建议书设计周期节点及我司设计部确认的设计管理控制节点。

说明：遇到重大方案调整，设计周期按原计划顺延相同时间，其余情况设计周期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ZB-0091/00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院区（一期）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计划工期	备注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沣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第三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企业概况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一、整体设计方案

二、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构成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表 2 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三、设计单位业绩

四、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五、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六、设计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七、服务承诺书

八、原创声明

九、其它资料

一、整体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构成

附表1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设计师
资格证书			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主设计师职称、资格证书、学历、业绩等相关资料。

附表 2 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附：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格式自拟。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三、设计单位业绩

四、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五、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六、设计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七、服务承诺书

- 1、现场服务（人员到场）
- 2、报价优惠
- 3、项目不得转让
- 4、工期延误处理
- 5、设计质量
- 6、其它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原创声明

(格式自拟)

设计成果及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